

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融律意字第【47】号

致：郑惠彬和李景虎

本所接受郑惠彬和李景虎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郑惠彬和李景虎收购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20】融律意字第【47】号《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问题 1

根据收购报告书，最近两年收购人郑惠彬涉及诉讼，郑惠彬被诉内容涉及请求其向起诉人转让亿芯伟业（收购人一致行动人）92.35%股权，请收购人进一步补充披露该诉讼案由、案情，并请财务顾问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解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再次被起诉等法律纠纷。

答复：

（一）案情

2019年9月，原告李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为郑惠彬，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案号为（2019）闽0111民初5175号，诉请：（1）郑惠彬偿还170万元及违约金37.4万元；（2）郑惠彬无条件将亿芯伟业92.35%股权转还给李昕并配合办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郑惠彬承担。

郑惠彬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将本案移交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9年11月，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闽0111民初517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郑惠彬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郑惠彬不服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9）闽0111民初5175号之一民事裁定，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9）闽0111民初5175号之一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年2月，李昕和郑惠彬达成并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郑惠彬向李昕偿还170万元，并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李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郑惠彬的起诉【案号为（2019）闽0111民初5175号】并解除财产保全。

2020年3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01民辖终4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李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0年4月，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闽0111民初517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李昕撤诉。

（二）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2020年9月，李昕出具《确认书》，确认郑惠彬已经履行了《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

2020年11月，李昕出具《确认书》，确认其本人不会再就亿芯伟业的股权事宜向郑惠彬或他人提起诉讼，不再持有亿芯伟业的任何股权，不与他人存在任何关于亿芯伟业股权的争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卢增禄



经办律师：

王坪

廖婵君

2020 年 11 月 17 日

